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文件编号： QX-AM/1503 版本号： A/0

编 制： _____ 日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期： _____

复 审： _____ 日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期： _____

发行部门： ____ 年 月 日 发布 年 月 日 实施

修改 标 记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3
董事选举办法	版本号	A/0
	页码	第 2 页， 共 3 页

1. 目的：

为公平、公正、公开选举董事，特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二條规定特制订本程序。

2. 范围：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程序办理。

3. 内容：

3.1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应考虑董事会之整体配置。董事会成员应考量多元化，并就本身运作、营运形态及发展需求以拟订适当之多元化方针，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标准：

- 一. 基本条件与价值：性别、年龄、国籍及文化等。
- 二. 专业技能及产业经验等。

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其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 一. 营运判断能力。
- 二. 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 三. 经营管理能力。
- 四. 危机处理能力。
- 五. 产业知识。
- 六. 国际市场观。
- 七. 领导能力。
- 八. 决策能力。

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应依据绩效评估之结果，考量调整董事会成员组成。

3.2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以及第四条与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选任，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以及第九条之规定，并应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

3.3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均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规定为之。其独立董事之选举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名制度为之，为审查董事候选人之资格条件、学经历背景及有无公司法第三十条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项，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资格条件之证明文件，并应将审查结果提供股东参考，俾选出适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但董事缺额达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独立董事之人数不足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第一项但书、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准则相关规定，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独立董事均解任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3.4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采用记名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开选举数人。

3.5 董事会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加填其权数，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号码代之。

3.6 本公司依章程设独立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的名额，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当选名额，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3.7 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具有股东身分之监票员、计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职务。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3
董事选举办法	版本号	A/0
	页码	第3页，共3页

- 3.8 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的，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分的，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 3.9 选举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 一. 不用董事会制备之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四. 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或股东户号(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选举人之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可资识别者。
- 3.10 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董事当选名单及其当选权数。
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 3.11 当选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会发给当选通知书。
- 3.12 本程序由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